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永發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峰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百昇企業有限公司、邱其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14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8,4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美滋